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5408899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5408899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麸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6.28-2019.09.27	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8.-2019.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0.78%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3.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0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 实际年加工 60000 万吨小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三班, 每班 8 小时, 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间, 砖混结构, 内设有面粉加工流水线两条, 含四个功能分区, 从西至东分别为毛麦仓占地面积 156m ² 、净麦仓占地面积 36m ² 、清理车间占地面积 72m ²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现有制粉车间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及打包间占地面积 30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有风机、去石机、高方筛、脱皮机、喷水装置、磨粉机、麦仓、打包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部, 钢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60m ² , 用于存放粉和麸皮	同环评
		闲置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 钢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600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供水水源为大黄集镇供水厂; 排水采用分流制	同环评
		供暖	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大黄集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麦清理过程、脱皮过程、打磨过程以及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有两套脉冲除尘装置，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脉冲布袋除尘器环保工程+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根据需要实际建设多套脉冲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为15米、17米、22米不等。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运用作农肥，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麦仓	--	2	4
2	自衡振动筛	TQLZ100X150	2	2
3	平面回转筛	TQLZ100X150	2	2
4	重力分级去石筛	TQSF150	1	2
5	比重去石筛	TQSF125	1	2
6	磁选器	TCXT	3	6
	磁选器	TCXT300X600	6	9
7	磨粉机	MDDK10001250	6	6
	磨粉机	MMT12501250	6	6
8	高方平筛	FSTG6X24C	5	5
	高方平筛	FSFG6X24C	2	2

9	清粉机	FQD49X2X3	2	2
	清粉机	FOFD50X2X3	4	4
10	电脑自动秤	TCDF-25	2	2
11	卧式打麦机	FDMW40X150	2	2
12	打麸机	FDMW45X2	2	2
13	打包机	LINK-25F	7	7
14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22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
1	小麦	t/a	86000	86000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
1	小麦面粉	t/a	60000	60000
2	麸皮	t/a	26000	26000

三、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水源由当地供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润麦过程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企业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产过程润麦用水进入产品中，自然蒸发损失，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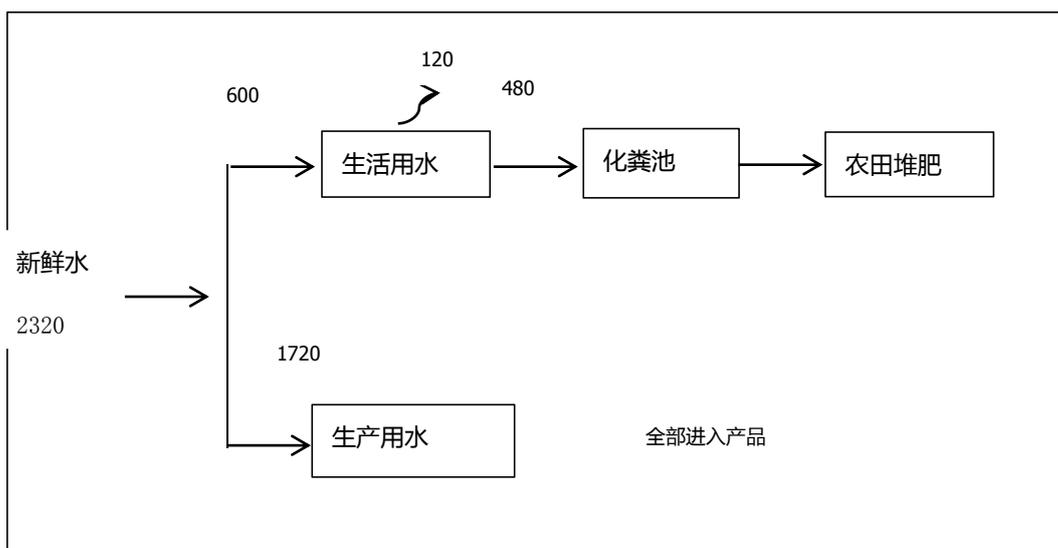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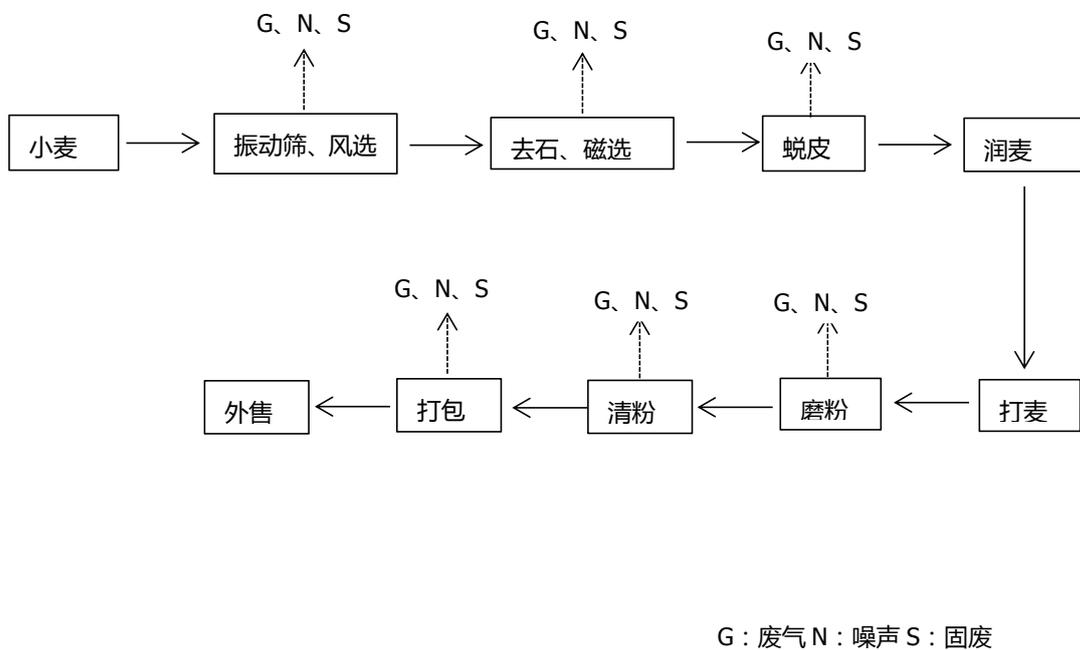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初清工艺

初清工艺流程为:一道筛理、一道风选、一道去石

①厂区筛理及风选作业:汽车来粮经过高方筛初步清理、风机风选后,去除异粮粒,经输送机输入去石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去石作业:风选清理后的小麦通过传送带传输输入去石机进行二次清理,去除小麦中的部分杂质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此工艺流程灵活、实用、简洁,整个过程功能齐全,灵活方便。此工艺流程也考虑了几种作业功能同时进行的可能,接收和发放可以同时进行,解决了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不同作业的要求。

(2)小麦加工工艺

小麦加工年处理小麦 86000 吨,可生产面粉 60000 吨,麸皮 2600 吨,主要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初清后的小麦有传送带传输至脱皮机,产生的麸皮作为副产品外售;脱皮完成后的小麦在输送过程中为了满足小麦的加水量,采用喷头喷雾着水的润麦工艺,喷雾着水加水量在 2%左右,主要是使小麦的表皮湿润初性增加,提高小麦品质,入磨小麦的水分根据所生产的面粉的品种不同一般控制在 14%左右,面粉经输送设备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后的成品入成品堆存区码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震动风选、去石磁选、脱皮、打麦、磨粉、清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震动风选工序用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2#、20#、21#、22#排气筒排放；去石磁选工序用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5#、6#、18#、19#排气筒排放；脱皮工序用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4#、16#、17#排气筒排放；打麦磨粉工序用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7#、8#、10#、11#、14#、15#排气筒排放；清粉工序用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9#、12#、1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清理及脱皮工序	粉尘	吸尘口+22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92
	磨面、清粉、包装工序	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回收利用	
		异种粮、麦糠、砂石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0吨小麦粉项目始建于2003年，位于山东省泽市大黄集镇。由于历史原因及企业法律知识的淡薄，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随着国家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企业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主动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占地面积1000劳动定员4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的要求。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根据大黄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大黄集镇建设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均值有较大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氯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72376-2013)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果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为2.61t/a,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麦用水,年用量为1720m²/a,全部蒸发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²a,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其产生情况为COD0.0378ua(30mgL),氨氮0.003ua(30mgL),工程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池污泥由吸车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潜处理,防系数达到10°cms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潜,减少项目对周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潜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粉尘,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经计算,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的夹提王村,距离为120米,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4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02、NOx。废水:COD和氨氮
项目不产生S02、NO,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C00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

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已落实
2、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经核实，项目废气主要是震动风选、去石磁选、脱皮、打麦、磨粉、清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震动风选工序用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2#、20#、21#、22#排气筒排放；去石磁选工序用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6#、18#、19#排气筒排放；脱皮工序用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4#、16#、17#排气筒排放；打麦磨粉工序用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7#、8#、10#、11#、14#、15#排气筒排放；清粉工序用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9#、12#、13#排气筒排放。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362008)3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36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做好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砂石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废临时储存应采取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p>

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 22 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0%;">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p>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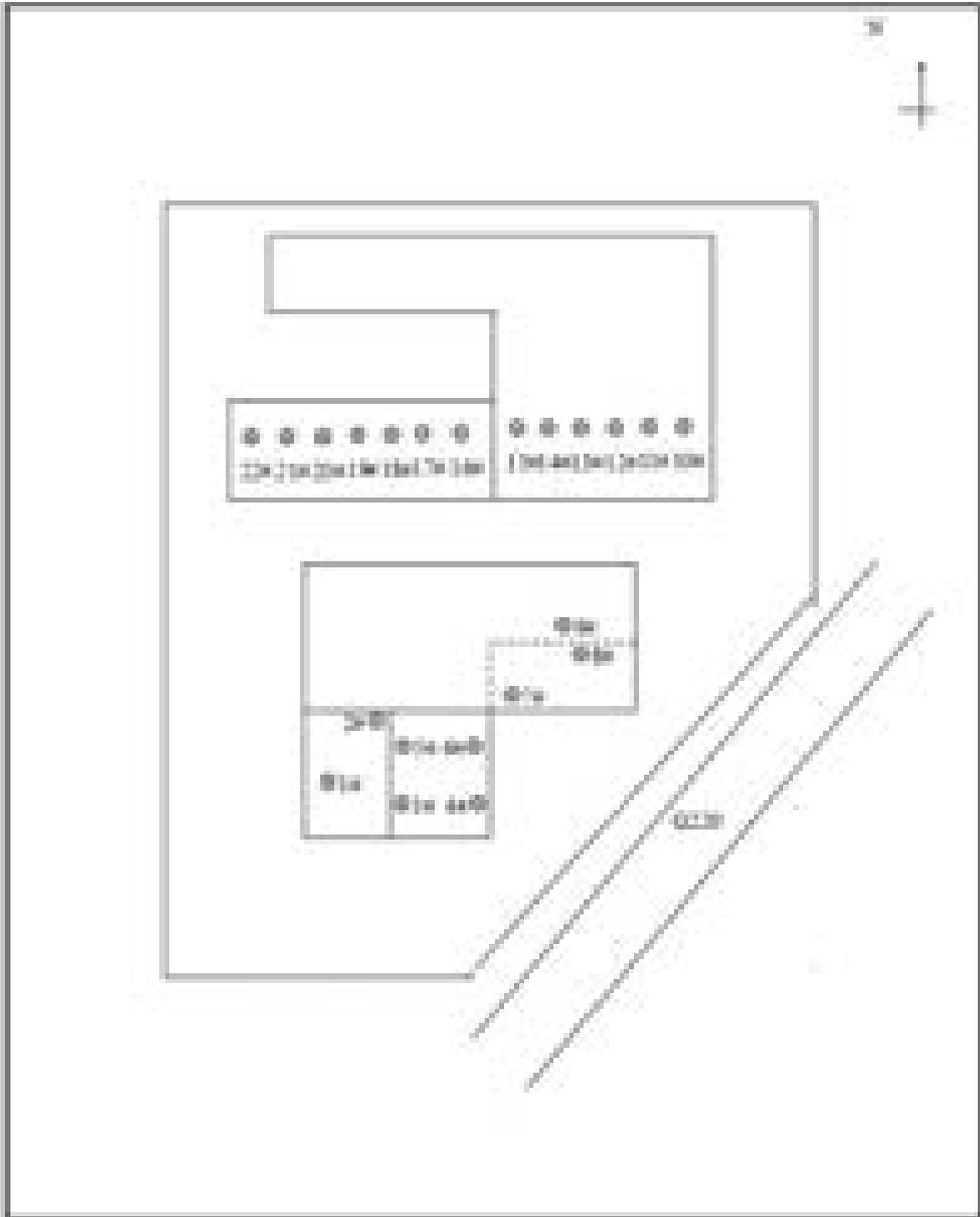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2#、3#、4#、5#、6#、7#、8#、9#、 10#、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出口检 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4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1-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1-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22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9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18	面粉	吨/d	200 小麦	180	90
2019-07-19				190	9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18	颗粒物	0.188	0.225	0.256	0.222	1.0
		0.189	0.203	0.254	0.234	
		0.182	0.207	0.217	0.232	
		0.182	0.216	0.202	0.244	
2019.07.19	颗粒物	0.191	0.205	0.198	0.208	
		0.185	0.245	0.209	0.255	
		0.189	0.208	0.249	0.234	
		0.182	0.206	0.209	0.249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5.9	5.8	6.0	8.20×10 ⁻³	7.55×10 ⁻³	7.45×10 ⁻³	7.73×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1282	1279	1284	128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9	4.8	5.5	5.4	0.0447	0.0361	0.0418	0.0408
		标况流量(Nm ³ /h)	7577	7515	7592	7561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8	5.3	5.1	5.1	0.0456	0.0502	0.0486	0.0482
		标况流量(Nm ³ /h)	9503	9479	9539	9507	/	/	/	/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5.3	5.7	5.2	0.0399	0.0448	0.0486	0.0299
		标况流量(Nm ³ /h)	8499	8456	852	5936	/	/	/	/
2019.07.19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5	5.9	5.7	5.7	7.07×10 ⁻³	7.58×10 ⁻³	7.39×10 ⁻³	7.35×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1286	1284	1297	1289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4	6.7	5.0	5.4	0.0336	0.0504	0.0385	0.0408
		标况流量(Nm ³ /h)	7627	7523	7702	7617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3.8	4.8	4.7	0.0529	0.0363	0.0455	0.0449
		标况流量(Nm ³ /h)	9443	9546	9488	9492	/	/	/	/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5.3	4.2	4.9	0.0427	0.0445	0.0358	0.0410
		标况流量(Nm ³ /h)	8377	8403	8524	8435	/	/	/	/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20m；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50m；3#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50m； 4#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50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5.3	5.7	5.2	0.0409	0.0461	0.0492	0.0454
		标况流量 (Nm ³ /h)	8712	8696	8629	8679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6	8.9	9.1	9.2	0.0812	0.0753	0.0772	0.0779
		标况流量 (Nm ³ /h)	8455	8457	8481	8464	/	/	/	/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	3.1	3.5	3.0	0.0329	0.0428	0.0479	0.0412
		标况流量 (Nm ³ /h)	13719	13817	13673	13736	/	/	/	/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5	4.7	3.4	5.2	0.109	0.0684	0.0493	0.0754	
	标况流量 (Nm ³ /h)	14483	14548	14510	14514	/	/	/	/	
2019.07.19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6	5.4	4.3	4.8	0.0398	0.0460	0.0374	0.0411
		标况流量 (Nm ³ /h)	8643	8521	8702	8622	/	/	/	/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7	8.9	8.5	9.0	0.0822	0.0757	0.0720	0.0766
		标况流量 (Nm ³ /h)	8472	8506	8470	8483	/	/	/	/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3	2.7	3.1	0.0464	0.0457	0.0366	0.0429
		标况流量 (Nm ³ /h)	13644	13842	13555	13680	/	/	/	/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7	7.4	6.5	7.2	0.115	0.108	0.0954	0.106	
	标况流量 (Nm ³ /h)	14894	14578	14677	14716	/	/	/	/	
备注：（1）5#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50m；6#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40m；7#排气筒参数：高度h=22m、内径φ=0.56m；8#排气筒参数：高度h=22m、内径φ=0.56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6	9.5	9.5	9.5	0.166	0.162	0.165	0.164
		标况流量 (Nm ³ /h)	17312	17069	17370	17250	/	/	/	/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2	8.1	7.2	7.5	0.0492	0.0549	0.0483	0.0508
		标况流量 (Nm ³ /h)	6831	6775	6710	6772	/	/	/	/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9	6.8	5.2	5.6	0.0443	0.0602	0.0467	0.0504
		标况流量 (Nm ³ /h)	9048	8854	8980	8961	/	/	/	/
	1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1	7.5	5.5	6.4	0.0400	0.0487	0.0364	0.0417
		标况流量 (Nm ³ /h)	6557	6493	6611	6554	/	/	/	/
2019.07.19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	8.9	9.1	8.9	0.146	0.153	0.156	0.152
		标况流量 (Nm ³ /h)	16997	17230	17123	17117	/	/	/	/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0	8.4	8.1	8.2	0.0540	0.0575	0.0547	0.0554
		标况流量 (Nm ³ /h)	6748	6845	6751	6781	/	/	/	/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2	5.1	5.4	4.9	0.0376	0.0465	0.0478	0.0440
		标况流量 (Nm ³ /h)	8961	9126	8853	8980	/	/	/	/
	1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1	6.8	7.3	7.1	0.0465	0.0447	0.0490	0.0467
		标况流量 (Nm ³ /h)	6549	6568	6706	6608	/	/	/	/
备注：（1）9#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57m；10#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11#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0m；1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1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6	5.2	5.9	5.9	0.0779	0.0604	0.0690	0.0691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02	11608	11700	11703	/	/	/	/
	1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1	8.7	8.5	0.0986	0.0924	0.0973	0.0961
		标况流量 (Nm ³ /h)	11329	11403	11179	11304	/	/	/	/
	1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2	6.8	7.3	7.1	0.0521	0.0489	0.0526	0.0512
		标况流量 (Nm ³ /h)	7236	7195	7199	7210	/	/	/	/
1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	1.6	1.0	1.3	0.0122	0.0161	0.0102	0.0128	
	标况流量 (Nm ³ /h)	10191	10039	10166	10132	/	/	/	/	
2019.07.19	1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8	5.4	6.4	6.2	0.0790	0.0641	0.0734	0.0722
		标况流量 (Nm ³ /h)	11618	11877	11469	11655	/	/	/	/
	1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5	7.0	6.6	7.0	0.0832	0.0793	0.0762	0.0796
		标况流量 (Nm ³ /h)	11096	11327	11553	11325	/	/	/	/
	1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0	7.0	6.9	6.6	0.0430	0.0508	0.0494	0.0477
		标况流量 (Nm ³ /h)	7162	7259	7163	7195	/	/	/	/
1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3	1.9	1.7	1.6	0.0135	0.0193	0.0170	0.0166	
	标况流量 (Nm ³ /h)	10403	10179	10007	10196	/	/	/	/	
备注：（1）13#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0m；14#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0m；15#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16#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60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1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4.5	3.6	4.3	0.0283	0.0266	0.0214	0.0254
		标况流量 (Nm ³ /h)	6020	5904	5951	5958	/	/	/	/
	1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4.3	5.2	5.0	0.0376	0.0287	0.0352	0.0338
		标况流量 (Nm ³ /h)	6711	6673	6770	6718	/	/	/	/
	1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4.9	5.5	5.5	0.0514	0.0402	0.0459	0.0458
		标况流量 (Nm ³ /h)	8287	8194	8343	8274	/	/	/	/
2019.07.19	1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	4.6	4.2	4.4	0.0274	0.0269	0.0251	0.0265
		标况流量 (Nm ³ /h)	6087	5858	5981	5975	/	/	/	/
	1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2	4.7	3.5	4.1	0.0290	0.0308	0.0235	0.0278
		标况流量 (Nm ³ /h)	6896	6563	6710	6273	/	/	/	/
	1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5.3	5.4	5.3	0.0426	0.0445	0.0457	0.0443
		标况流量 (Nm ³ /h)	8345	8405	8455	8402	/	/	/	/
备注：（1）17#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50m；18#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55m；19#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48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7.18	2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5	6.7	5.4	5.9	0.0103	0.0124	0.0102	0.0109
		标况流量 (Nm ³ /h)	1866	1851	1885	1867	/	/	/	/
	2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8	4.0	3.7	6.59×10 ⁻³	7.48×10 ⁻³	8.10×10 ⁻³	7.3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998	1968	2025	1997	/	/	/	/
	2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4.4	4.2	4.7	0.0166	0.0134	0.0131	0.0144
		标况流量 (Nm ³ /h)	3079	3048	3113	3080	/	/	/	/
2019.07.19	2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2	6.7	6.2	6.7	0.0130	0.0123	0.0118	0.01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802	1835	1897	1845	/	/	/	/
	2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3	3.9	3.5	6.63×10 ⁻³	6.54×10 ⁻³	8.01×10 ⁻³	7.0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951	1983	2054	1996	/	/	/	/
	2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5	5.3	4.9	5.2	0.0167	0.0165	0.0149	0.0160
		标况流量 (Nm ³ /h)	3042	3106	3046	3065	/	/	/	/
备注：（1）20#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30m；21#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30m；22#排气筒参数：高度h=17m、内径φ=0.35m。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分析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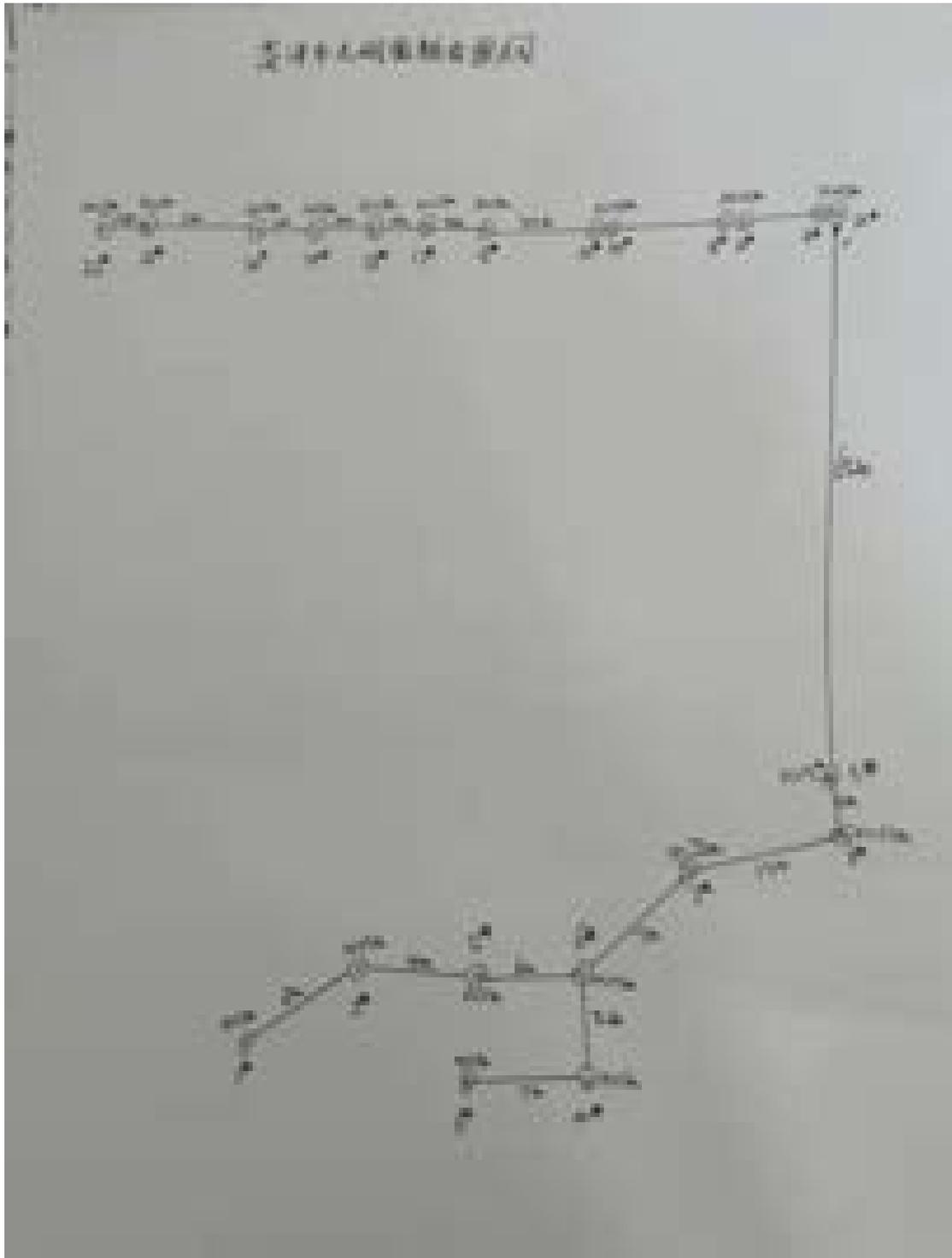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8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8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3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根据GB16297-1996要求,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盖俩个排气

筒。根据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的高度；根据公式 $Q=Q_1+Q_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据下图经计算可知1#--9#等效为一根排气筒，10#--22#等效为一根排气筒。

排气筒1#至22#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排气筒距离见下图：



排气筒距离点位图7-4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计算见下表7-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1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1#等效排气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率(kg/h)	1#等效排放速率(kg/h)	1#等效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	15	18.16	7.54×10^{-3}	0.56	5.0
颗粒物	2#	15		0.0408		
颗粒物	3#	17		0.0669		
颗粒物	4#	17		0.0355		
颗粒物	5#	17		0.0433		
颗粒物	6#	17		0.0773		
颗粒物	7#	22		0.0421		
颗粒物	8#	22		0.0907		
颗粒物	9#	15		0.158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2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2#等效排气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率(kg/h)	2#等效排放速率(kg/h)	2#等效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0#	15	16.98	0.0526	0.45	4.4
颗粒物	11#	15		0.0472		
颗粒物	12#	15		0.0442		
颗粒物	13#	15		0.0706		
颗粒物	14#	15		0.0879		
颗粒物	15#	15		0.0495		
颗粒物	16#	17		0.0147		
颗粒物	17#	17		0.0260		

颗粒物	18#	17		0.0308		
颗粒物	19#	17		0.0451		
颗粒物	20#	17		0.0116		
颗粒物	21#	17		7.23×10^{-3}		
颗粒物	22#	17		0.015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1#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562kg/h,小于其标准限值5.0kg/h; 2#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45kg/h,小于其标准限值4.4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07.18	1#东厂界	57.1	60	46.8	50
	2#北厂界	56.2	60	45.7	50
	3#西厂界	57.8	60	47.1	50
	4#南厂界	65.8	70	49.3	55
2019.07.19	1#东厂界	57.6	60	46.3	50
	2#北厂界	56.1	60	45.5	50
	3#西厂界	58.4	60	46.7	50
	4#南厂界	65.1	70	49.1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19.07.18	多云	2.1	多云	2.2	
2019.07.19	多云	2.6	多云	2.7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为4a类功能区。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7.18	24.9	99.5	2.1	W	2	6
	29.1	99.1	2.2	W	2	5
	33.6	98.8	2.1	W	3	6
	31.7	99.0	2.3	W	3	5
2019.07.19	26.4	99.4	2.4	SW	2	5
	29.7	99.1	2.3	SW	2	6
	31.6	99.0	2.5	SW	3	6
	30.5	99.0	2.3	SW	2	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东、北。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 (A) 之间，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65.8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2018 年 08 月,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13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审[2018]9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4、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 22 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的夹堤王村,距离为 120 米,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4\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6\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4\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 $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 $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 $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 $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 $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 $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 $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 $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 $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 $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 $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 $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均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1#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56\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kg}/\text{h}$ ；2#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4.4\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东、北。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6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text{dB}(\text{A})]$ 。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排气筒点位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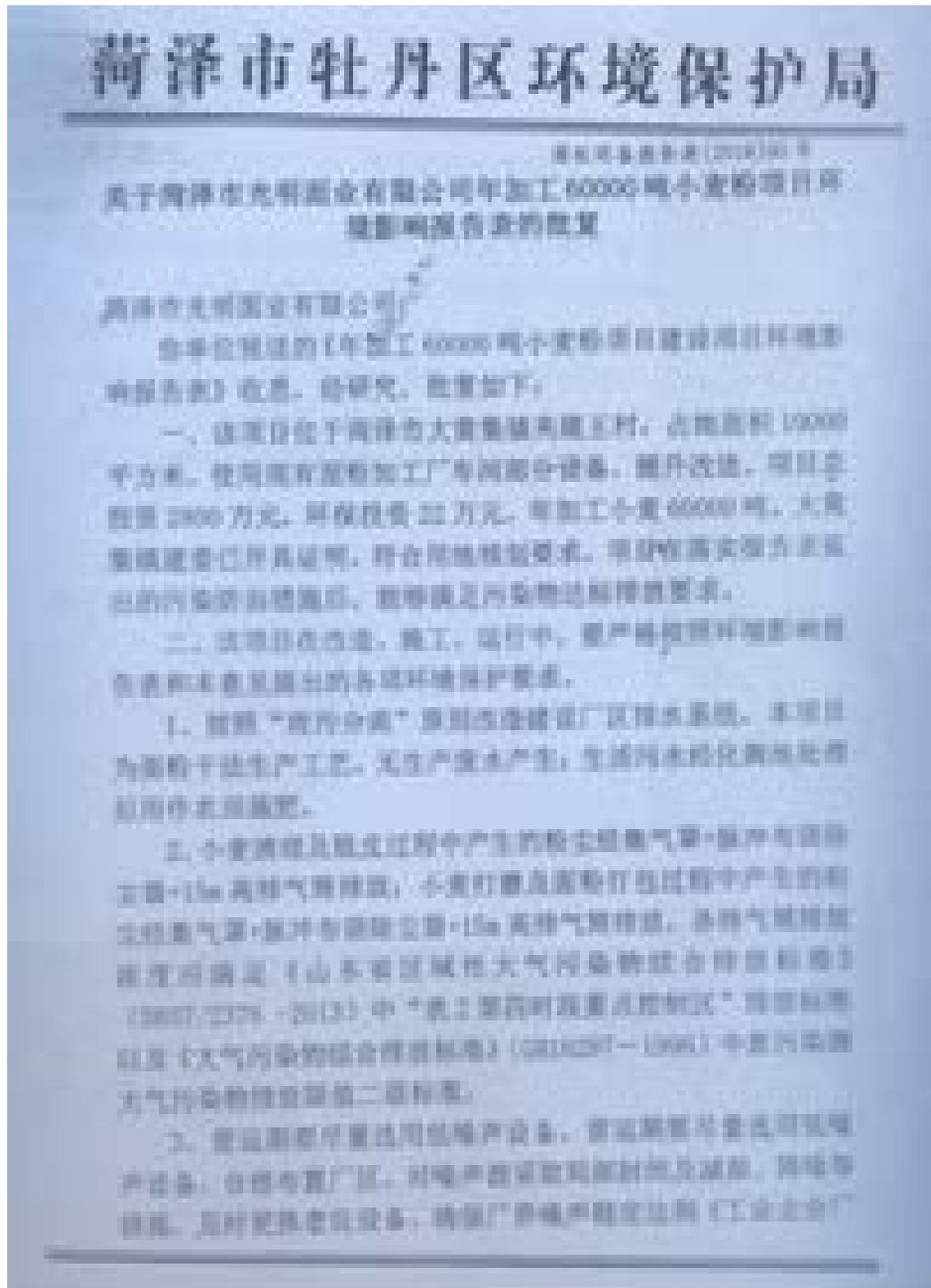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行业类别	C131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审[2018]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517736103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声环境质量标准》。

六、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贮存和堆放处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临时贮存应定期清理、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形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在整改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察、监察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设改造完成后，须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www.fia.com.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项目: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表 2.1-1 废气治理设施

4.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治理效率 (%)				治理效率 (%)
		粉尘	SO ₂	NO _x	CO	
除尘器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喷淋塔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注：除尘器治理效率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表 2.1-1 取值。

4. 无组织废气治理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除尘器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喷淋塔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注：除尘器治理效率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表 2.1-1 取值。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1. 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废气中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 (mg/m ³)	废气中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 (mg/m ³)
2024.07.18	氨气/氨	0.1	0.0	0.0	0.0
	硫化氢/氨	0.1	0.0	0.0	0.0
	臭气浓度	0.1	0.0	0.0	0.0
	臭气浓度	0.1	0.0	0.0	0.0
2024.07.19	氨气/氨	0.1	0.0	0.0	0.0
	硫化氢/氨	0.1	0.0	0.0	0.0
	臭气浓度	0.1	0.0	0.0	0.0
	臭气浓度	0.1	0.0	0.0	0.0
日期	氨气		臭气		
	厂界浓度	厂界浓度 (times)	厂界浓度	厂界浓度 (times)	
2024.07.18	0.1	1.0	0.0	1.0	
2024.07.19	0.1	1.0	0.0	1.0	

备注：(1) 废气中氨气浓度、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2-2002) 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氨气、硫化氢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62-2002) 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6,000	4,236,000	4,236,000	4,236,000	4,236,000	4,236,000	4,236,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1,412,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8,000	5,648,000	5,648,000	5,648,000	5,648,000	5,648,000	5,648,000	

注：(1) 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法编制。(2)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工资、支付税费等。(3)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处置、债权性投资、股权投资等。(4) “筹资活动”是指企业筹集资金、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等。

表 11-1-1 某工程土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某工程土方工程

清单项目	项目特征	工程数量				单位
		清单	定额	综合	合计	
1	挖土方	100	100	100	100	m ³
2	挖土方	200	200	200	200	m ³
3	挖土方	300	300	300	300	m ³
4	挖土方	400	400	400	400	m ³
5	挖土方	500	500	500	500	m ³
6	挖土方	600	600	600	600	m ³
7	挖土方	700	700	700	700	m ³
8	挖土方	800	800	800	800	m ³
9	挖土方	900	900	900	900	m ³
10	挖土方	1000	1000	1000	1000	m ³
11	挖土方	1100	1100	1100	1100	m ³
12	挖土方	1200	1200	1200	1200	m ³
13	挖土方	1300	1300	1300	1300	m ³
14	挖土方	1400	1400	1400	1400	m ³
15	挖土方	1500	1500	1500	1500	m ³
16	挖土方	1600	1600	1600	1600	m ³
17	挖土方	1700	1700	1700	1700	m ³
18	挖土方	1800	1800	1800	1800	m ³
19	挖土方	1900	1900	1900	1900	m ³
20	挖土方	2000	2000	2000	2000	m ³

续表

表 1. 参考文献 (续)

作者	地址	地址	地址							
			1	2	3	4	5	6	7	8
参考文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 1. 主要参数
 1. 主要参数表 (续)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主要参数					
			参数 1		参数 2		参数 3	
			值	范围	值	范围	值	范围
参数 1	mm	100	100-150	150	150-200	200	200-250	
参数 2	mm	150	150-200	200	200-250	250	250-300	
参数 3	mm	200	200-250	250	250-300	300	300-350	
参数 4	mm	250	250-300	300	300-350	350	350-400	
参数 5	mm	300	300-350	350	350-400	400	400-450	
参数 6	mm	350	350-400	400	400-450	450	450-500	
参数 7	mm	400	400-450	450	450-500	500	500-550	
参数 8	mm	450	450-500	500	500-550	550	550-600	
参数 9	mm	500	500-550	550	550-600	600	600-650	
参数 10	mm	550	550-600	600	600-650	650	650-700	
参数 11	mm	600	600-650	650	650-700	700	700-750	
参数 12	mm	650	650-700	700	700-750	750	750-800	
参数 13	mm	700	700-750	750	750-800	800	800-850	
参数 14	mm	750	750-800	800	800-850	850	850-900	
参数 15	mm	800	800-850	850	850-900	900	900-950	
参数 16	mm	850	850-900	900	900-950	950	950-1000	
参数 17	mm	900	900-950	950	950-1000	1000	1000-1050	
参数 18	mm	950	950-1000	1000	1000-1050	1050	1050-1100	
参数 19	mm	1000	1000-1050	1050	1050-1100	1100	1100-1150	
参数 20	mm	1050	1050-1100	1100	1100-1150	1150	1150-1200	

注: 1. 表中所有参数均按 GB 10000 标准进行测量, 测量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表中所有参数均按 GB 10000 标准进行测量, 测量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Table 1.1. (continued)

Table 1.1. (continued)

Country	Year	Sector	Emissions											
			CO ₂ (kg per \$1,000 GDP)						CH ₄ (kg per \$1,000 GDP)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Sourc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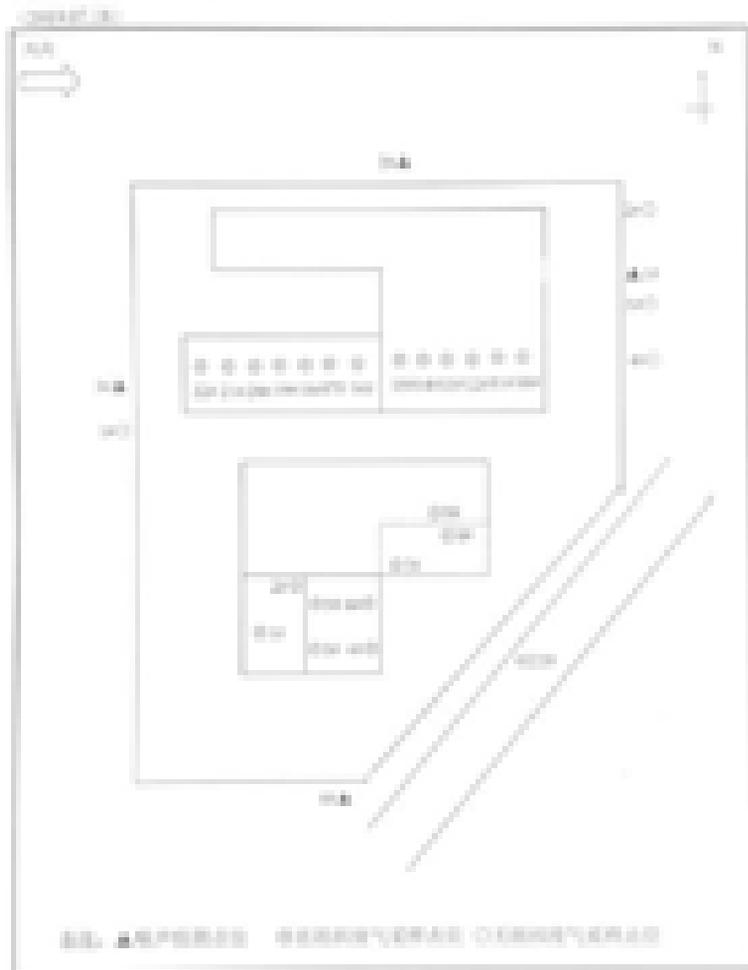
表 10.1-1 大气环境

表 10.1-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坐标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坐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注：方位为敏感点相对于项目厂址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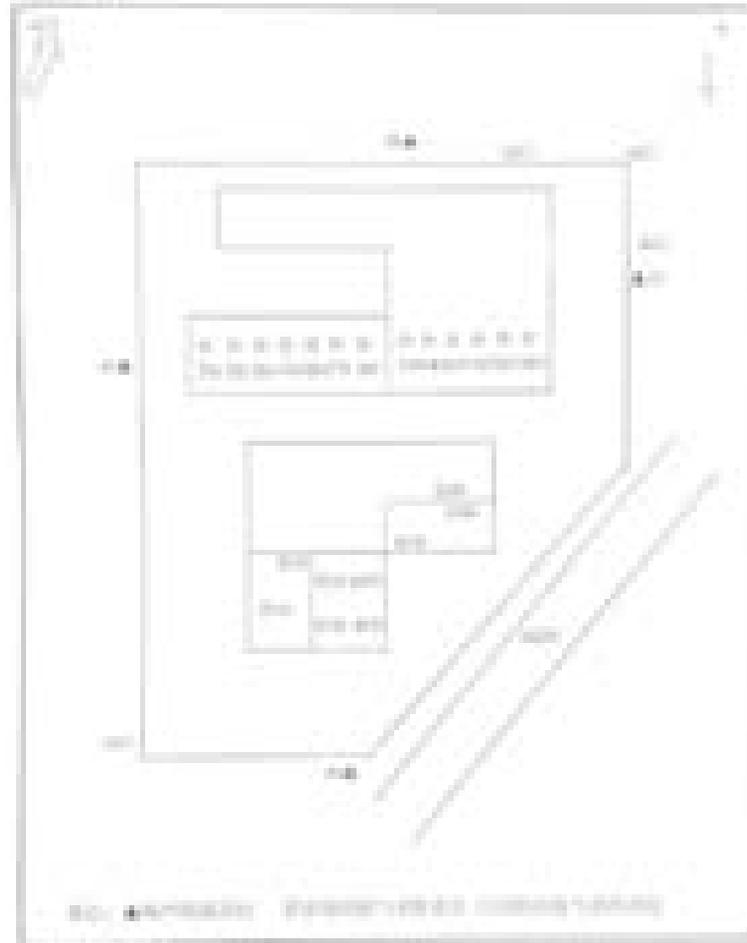
附图：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噪声点位图

图例：广式家具设计图例

(单位：mm)



图例：广式家具设计图例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北京国信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园1号101室(住所依法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9188888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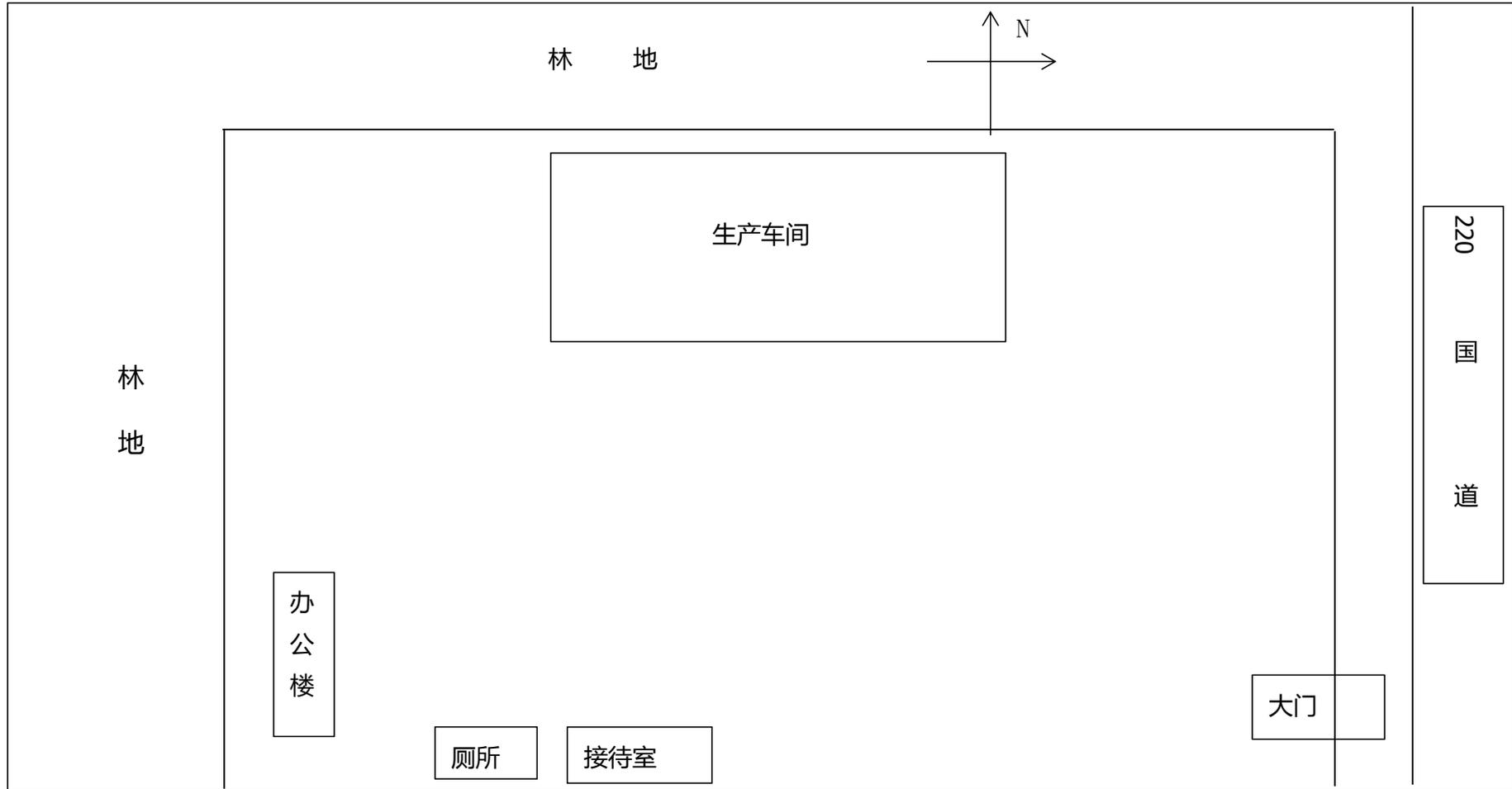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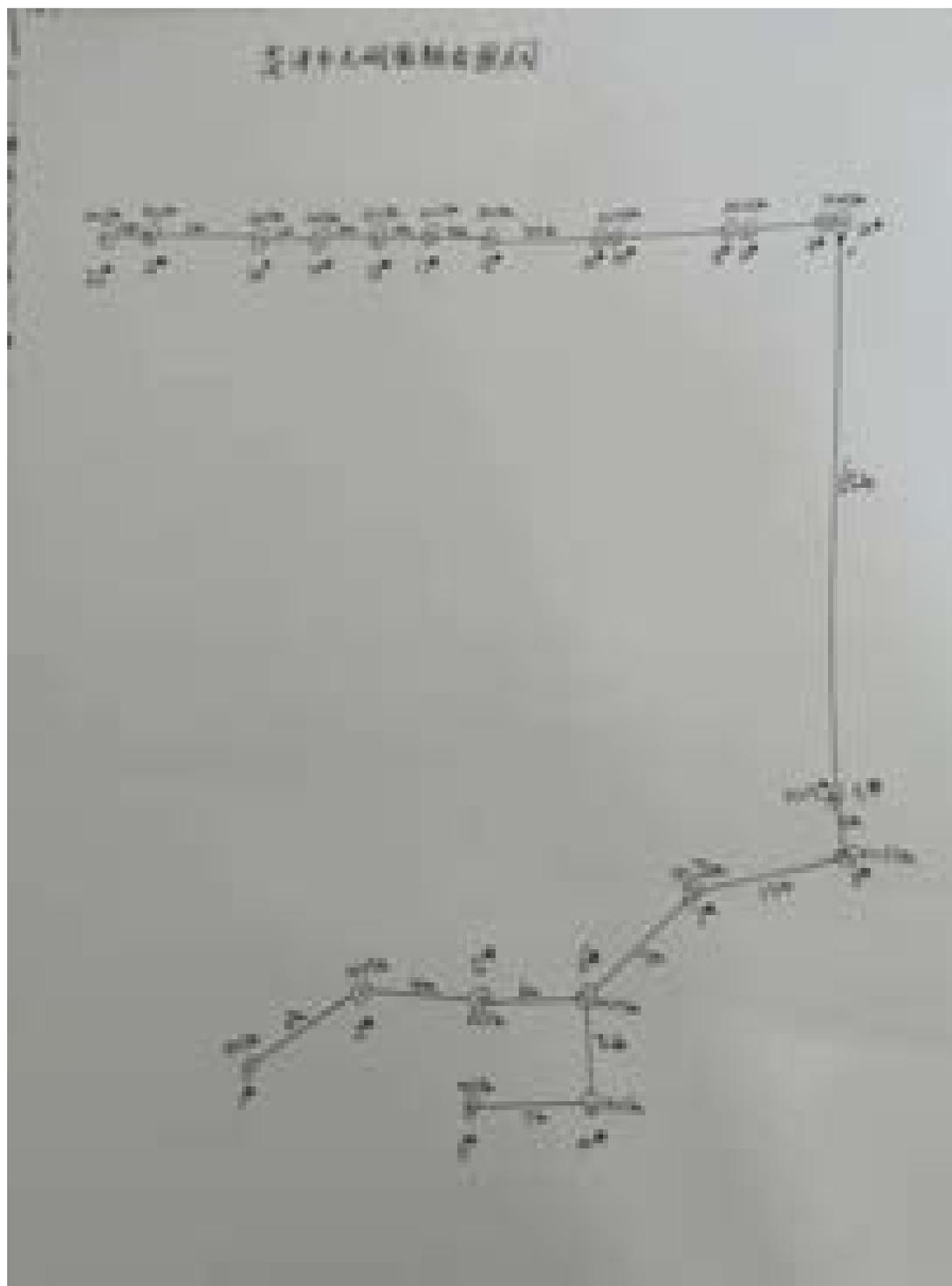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位置平面图



附图3：排气筒点位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实际年加工 60000 万吨小麦。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等。项目主要以小麦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脱皮机、去石机、振动筛等，生成小麦等级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荷牡环审[2018]90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7月18日和07月1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2%。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0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22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震动风选、去石磁选、脱皮、打麦、磨粉、清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震动风选工序用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2#、20#、21#、22#排气筒排放；去石磁选工序用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5#、6#、18#、19#排气筒排放；脱皮工序用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4#、16#、17#排气筒排放；打麦磨粉工序用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7#、8#、10#、11#、14#、15#排气筒排放；清粉工序用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9#、12#、1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和生活用水。润麦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不外排。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生产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4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5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

气筒 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2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均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1#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56\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kg}/\text{h}$ ；2#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4.4\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由以上数据得出，经监测，东、北。西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 (A) 之间，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临近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65.8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原料进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泽市牡丹区光明面粉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60000 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原料进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已加强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会及时维护设备，并注意距离衰减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并设专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完善</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修改完成，会立即公示</p>